

食物环境卫生署  
声明书

本人 (姓名: \_\_\_\_\_) (香港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) 为 \_\_\_\_\_ 街市 \_\_\_\_\_ 号摊档 (下称“该摊档”) 的选得摊档的人士, 现愿意成为该摊档的承租人, 并谨此声明: -

本人清楚明白并同意, 不论本人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有否就该摊档签订为期三年固定租期的租约, 本人在 20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签订的 \_\_\_\_\_ 街市 \_\_\_\_\_ 号摊档的租约(下称“该租约”) 将会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并终止, 并无须支付补偿。该租约亦会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失效。本人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迁出 \_\_\_\_\_ 号摊档, 并把摊档的管有权交予政府。根据租约第13(c)条, 本人无权因 \_\_\_\_\_ 街市 \_\_\_\_\_ 号摊档的租约提前终止而向政府申索任何形式的补偿。

选得摊档的人士签署 : \_\_\_\_\_

选得摊档的人士姓名 : 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证号码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

见证人签署 : \_\_\_\_\_

见证人姓名 : \_\_\_\_\_

见证人职位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